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

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